

子洲县财政局文件

子财预发〔2019〕809号

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

水务局：

根据存量资金管理有关文件精神，现从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中拨付统筹整合涉农项目资金1000万元，专项用于脱贫攻坚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科目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国库存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依据我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和脱贫攻坚总体规划，严格按照子脱领办发〔2019〕116号文件批复项目计划指定用途和有关规定，尽快安排落实。

二、严格按照子政发〔2018〕11号、子政办发〔2017〕18号文件精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补助资金兑付，其中符合政府立项、投资评审、绩效评价、采购的招投标等，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三、加强财务管理，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使用项目资金，遵循

财经纪律，严格执行部门报账制，按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资料，确保专款专用。

四、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做好项目内容、补助标准、实施期限、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和资金保障组，要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五、要严格执行中省市县印发的《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严禁“突击花钱、违规花钱”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项目主管部门（乡镇）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此款通过“农综资金专户”拨付。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抄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

抄送：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